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VAN THANH (中文名：張文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84、15194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41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RUONG VAN THANH被訴犯罪事實一、(三)竊盜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意旨略以：被告TRUONG VAN THANH（下稱中文名：張文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4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00○00號隆大建設建築工地旁，見告訴人范文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址前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告訴人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6時36分許，在屏東縣○○鄉○○○00○0號路邊，尋獲該部失竊機車，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被訴犯罪事實一、(一)(二)竊盜部分，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者，繫屬在後之法院，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7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
02 判決，惟若後起訴之判決，已經確定，應以先確定者有既判
03 之拘束力，繫屬在先之法院，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04 院著有98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見告訴人所有之上開機車停放該
06 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07 上開機車等事實，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檢
08 察官於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7824、8257、8459、85
09 95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7月17日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下稱屏院）審理（下稱前案），且尚未審結等情，有屏檢
11 檢察官前揭起訴書、繫屬案件簡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查。觀諸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13 一、(三)所示前揭竊盜犯罪事實，與前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4 一、(三)所載之竊盜犯罪事實，二者所起訴之被告、告訴人、
15 犯罪之日期、地點及竊得物品等犯罪情節均屬相同，顯為事
16 實上同一案件。故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檢
17 察官就本案此部分犯罪事實，雖於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偵
18 字第14384、1519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9月10日
19 繫屬於本院審理等情，有橋檢上開簡易判決處刑書、橋檢11
20 3年9月10日橋檢春調113偵14384字第1139044817號函暨其上
21 本院收文章及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此部分
22 顯係就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本案此部分為繫屬在後，則揆
23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4 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30 法官 黃志皓

31 法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陳正